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陕西北 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聘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公司董事会秘 书履行职责。

2025年11月27日,刘娜女士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,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,该等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刘娜女士担任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期间,敬业笃行、严谨务实,凭借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务经验,深 度参与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及重大战略决策工作,在公 司治理效能提升、规范运作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有力推动了企 业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,公司对刘娜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!

经公司研究决定, 现聘任梁军先生(简历详见附件)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梁 军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,具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和个人品质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梁军简历

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9日

附件:

梁军简历

梁军,男,1986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。2010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,历任文秘科干事、文秘科副科长、行政管理科副科长、行政管理科业务主管;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,历任一级业务主管、副部长;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,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;2024年11月至今,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。